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管理辦法

92.11.05 92 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.01.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.12.03 93 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.12.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.12.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.12.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.05.17 95 學年度第2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.06.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.05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.12.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.12.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.12.12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.5.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.12.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5.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、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,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, 以增加選課彈性、促進就業機會,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(含西灣學院)、系(所)、教育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(以下稱學程),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(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)或多元專長為原則,並指定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。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 整合學程、微學程、學系(所)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,各學程均可採計 為「跨域學習」之畢業條件。
 - 一、整合學程及微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、系、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 - 二、學系(所)專業學程系指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 合。
 - 三、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(如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), 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視同本校開設之學程,學生修習該學程開設 之課程,其學分得依相關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,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,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、新開設學程 之審議、學程績效之評估、學程補助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。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整合學程及學系(所)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、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,學程各分項課程(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)應提供學分數1.5倍以上之課程,以利學生修讀。學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(含西灣學院)、系(所)、教育中心自行訂定,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,惟學系(所)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跨系所修習,經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,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,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,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。學生申請跨校學程,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
-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,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,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:
 - 一、整合學程: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;
 - 二、微學程: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 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;
 - 三、學系(所)專業學程:
 - 1.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: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,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 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- 2.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: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,其它學分得由 學程負責人規劃,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3.碩士班學生: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,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,學 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四、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(如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), 若另有訂定修課規定及修習學分數者,從其規定。
 -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,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,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。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,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, 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,本校學士班 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,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。
-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中止實施時,應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,自次學期整併或中止實施。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,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